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X40007

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2年01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制定

105年08月29日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	依據.....	1
第二條	組織.....	1
第三條	職掌.....	1
第四條	會議.....	1
第五條	其他.....	2
第六條	實施與修改.....	2

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十一次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訂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課程，特設立「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委員六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遴選為本會主席。主席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中心行政秘書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，包括：定期安排會議、會議記錄的撰寫與保存、文件和檔案的存檔與維護、相關活動的行政協助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本組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- 二、研議所有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四、相關課程之安排與協調問題。
- 五、開課課程大綱之審查與修正建議。
- 六、學生對於本組課程建議事項之討論。
- 七、主任交議之課程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年四及十一月定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並提報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將決議事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
本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